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3
9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月7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就他1992年10月26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的照会,向他说明以下情况: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第1和第4段的规定,对塞浦路斯境内所有本国的和岸外银行进行调查,了解有没有任何伊拉克资金,在1990年8月6日或之后由购买者本身或通过代理支付,是通过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得到的款项,以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交易。调查结果如下:

1. 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构、公司售卖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所得资金并无存在塞浦路斯的任何银行。

2. 有三张给伊拉克政府机构的信用证,是塞浦路斯的石油进口商(石油公司)通过本地三家银行在1990年8月之前发出的,总额6 782 450.94美元,尚未领取。塞浦路斯石油公司在1990年8月之前收到了伊拉克的石油,但他们尚未付款给开信用证的本国银行。

3. 与此同时,伊拉克为联合国实施制裁之前寄运的货物尚欠塞浦路斯出口商总额超过2 300万美元的款额。

4. 1990年8月6日和以后再无进行有关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任何其它交易。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第2段,塞浦路斯代表团愿通知秘书长,塞浦路斯境内没有属于伊拉克政府、其国营机构、公司的石油或石油产品。